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8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0.40万股调整为100.2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8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8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67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3.28元/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3.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荣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50	5.21%	0.06%
2	陈英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	2.00%	0.02%
3	覃光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2.81%	0.03%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25.30	20.29%	0.22%
合计(16人)				37.80	30.31%	0.3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温黔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1%	0.03%
2	杨龚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2%
3	罗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8人)				55.40	44.43%	0.48%
预留				24.50	19.65%	0.21%
合计				86.90	69.69%	0.7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6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向荣先生。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温黔伟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票情况,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29.52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8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52.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942%、16.7272%、17.5506%(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433%、0.6241%、0.6667%(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1,115.86	493.61	421.55	165.05	35.65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1,862.96	820.33	703.80	278.39	60.44
合计	100.20	2,978.81	1,313.94	1,125.34	443.44	96.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盟升电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0.40万股调整为100.2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向荣、董事温黔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温黔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7名激励对象1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8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向荣、董事温黔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温黔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0.40万股调整为100.2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6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8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4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兼财务总监田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勇,董事兼涂多多CEO刘俊宅,董事兼卫(粮油)多多联合创始人王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源,监事会主席刘锐,技术总监张梅甫,卫(纸)多多CEO黄莎莎,肥多多CEO尹海凤,粮油多多CEO纪静静,玻多多联合创始人赵金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

2、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刘源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持有公司股份58,339,119股,钱晓钧持有公司股份 58,938,331股,刘源持有公司股票1,226,0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0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无。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为,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董事、监事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管理人员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4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刘泉、钱晓钧、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周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6日(周二)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振刚先生,独立董事董方先生,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参加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发展方向。

回复:近年来,公司随着白云鄂博资源开发利用的力度不断加大,发展战略已从单一的钢铁主业向着钢铁和资源开发"双轮驱动"模式进行转变。

资源开发方面,公司排他性的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每年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2020年以来,随着工信部发布的稀土指令性计划连年增长,公司与北方稀土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量与价格均有大幅增长。公司积极推动与金石资源合作的资源开发项目。其中,萤石选矿项目在各方通力合作下,原定5年达到年产80万吨精粉的进度将大大提前,预计今年底即可建成60万-80万吨/年的产能;金鄂博氟化工项目相关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正在报批中,部分设备已提前订购,一期12万吨氢氟酸产线计划2023年底前建成,第二和第三期进度也将加快。

钢铁产品方面,公司已形成年产1750万吨铁、钢、材配套能力,总体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外一流;形成"板、管、轨、线"四条精品线的生产格局。白云鄂博矿中铁与稀土共生的资源优势造就了公司独有的"稀土钢"产品特色,钢中含稀土,更坚、更韧、更强。目前已成功开发无间隙原子钢、含磷强化钢等7大类、61个品种的"稀土钢"产品。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完善稀土钢研发体系,打造包钢股份特色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

2、第四季焦煤涨价对公司钢铁业绩影响巨大,是不是因为蒙古焦煤进口量受到疫情影响而减少所致?这种情况会不会延续到今年第一,二季度?

回复:去年四季度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和钢价下跌,盈利能力下降。一季度煤炭价格仍处高位,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压力。

3、网上资料有说贵司废料中有大量钍元素,请问是真的吗?

回复:公司尾矿库资源量2亿吨,钍含量为万分三,白云鄂博矿钍资源量国内第一。

4、政策上要求压降粗钢产能,对公司是利空还是利好?

回复:"双碳""双控"战略的大背景下,有利于改善供需矛盾,深化改革,有利于提高钢铁行业运行质量,应对挑战的能力和韧性进一步增强,保持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5、公司排他性给北方稀土精稀土粉,参考标准是什么,什么时候能向市场化靠近?

回复:稀土精矿定价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北方稀土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和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若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

6、请问公司稀土钢产品有何特点?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稀土加入钢中,可提高钢材的耐磨、耐腐蚀、延展性、焊接性能等多种机械加工性能,公司开发有稀土钢轨、稀土耐磨板、桥梁钢等诸多品种,得到市场认可。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0.19%	0.11%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4/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00	0.97%	0.57%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4/25	2022/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750,000	1.23%	0.72%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4/25	2023/4/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8,750,000	2.39%	1.40%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500,798,300	599,548,300	14.48%	8.48%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500,798,300	599,548,300	13.99%	8.48%	0	–	108,402,634	2.94%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伟仕

总经理:于飞

副总经理:宋更申

董事会秘书:许楠

财务总监:刘燕

独立董事:王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4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4月26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5,85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5,85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66.4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4,508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49,513万元、券商理财产品3,000万元、信托产品31,995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日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连云港港 MTN001,债券代码:1019006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12%,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月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月 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473,04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